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 1 个 1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结构均为 10 万吨级，建筑面积为 6234.56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19000 平方米。计划年吞吐量为 880 万吨，其中煤类 230 万吨，铁矿石 230 万吨，钢铁 380 万吨，木材 10 万吨，风电设备 30 万吨。

2.1.3 工程建设地点：沿海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阳江市。

2.1.4 项目建设总投资 125676.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3478.52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①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合同管理、支付管理、付款控制、变更管理、材料设备的投资控制、参加相关会议、索赔管理、竣工结算管理以及根据委托人实际需求，必要时派出交通运输工程、安装工程、水运工程等专业且具有丰富造价咨询经验和相应资质证书的造价人员进驻委托人办公地点（阳江市平冈镇）开展工作，现场解决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及日常造价咨询等；②本建设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水工建筑工程、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堆场道路、生产建筑及生产辅助建筑、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通信工程、自动控制工程、环保工程、导助航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3 服务期限：自签署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6.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按合同签订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有已完成 1 个 4 亿元（含）或以上金额的水运工程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协议）和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方评价意见表等，业绩时间及造价均以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投资额，则以咨询成果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2019 年前（含 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有为其本人购买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的社保（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此外，如新成立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替代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屏材料包含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单位名称、查询内容）；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5 年 月 日 9:00 至 2025 年 月 日 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到以下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登记窗口为准）。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1000 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4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南塔2706室

联 系 人：朱柏林

电 话：18814138213

招 标 人：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阳江市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662-3828322



招标监督及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19 楼

联 系 电 话：020-85138185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